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决 定 书

(2025)浙0108破39号

2025年10月15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张彩华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弘理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报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抽签的方式选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弘理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杭州弘理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实习证号
1	徐一雯	女	33010319821116162X	13301200911337158
2	蒋怡	女	610103197702202484	13301200311778513
3	赵鑫莹	女	330103199103251323	13301201411219222
4	韩思奇	女	339005199508318528	13301202011211018
5	毛姣慧	女	33088119950907394X	13301202311614043
6	邓雨薇	女	653201199711241049	13301202411744292
7	陈颖君	女	332526199604117729	13301202211545849
8	施伊玟	女	330302199511233225	11012411213045